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供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对长期停牌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产品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5年01月07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万达信息(300168)，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26%；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5年01月07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万达信息(300168)，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21%。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8日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zhtfund.com)发布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惠裕B份额(150114)的风险提示公告》。2015年1月6日为惠裕A的第4个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惠裕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1月6日，惠裕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242192元，据此计算的惠裕A的折算比例为1.02242192，折算后，惠裕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份惠裕A的份额将增加至1.02242192份。折算后，惠裕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每份惠裕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564,479,803.00份，折算后，惠裕A的基金份额总额将为1,618,654.12份。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每份惠裕A份额将增加至1.02242192份，折算后，惠裕A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增加至1.02242192份，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5年1月6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的惠裕A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惠裕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裕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惠裕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裕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惠裕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惠裕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惠裕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5年1月6日，惠裕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124,000.00元，有效赎回申请总额为24,063,284.53份。本次惠裕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惠裕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7/3倍惠裕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月7日根据上述规则对本次惠裕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5年1月8日起到各销售网站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申购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1月7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申购赎回款项划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015年1月6日为惠裕A的第4个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本基金管理的总份额为568,414,999.47份，其中，惠裕A总份额为49,209,369.59份，惠裕B的基金份额净值未发生变化，仍为519,206,629.88份，惠裕A与惠裕B的份额比为0.0947819: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惠裕A自2015年1月6日起(不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惠裕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5年1月6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75%+1.4%进行计算，即2.75%+1.4% = 4.15%。

惠裕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万达信息(300168)和宏源证券(000562)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万达信息(300168)和宏源证券(000562)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6日起对旗下产品持有的万达信息(300168)和宏源证券(000562)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zhtfund.com)发布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惠裕B份额(150114)的风险提示公告》。2015年1月6日为惠裕A的第4个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惠裕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1月6日，惠裕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242192元，据此计算的惠裕A的折算比例为1.02242192，折算后，惠裕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份惠裕A的份额将增加至1,564,479,803.00份，折算后，惠裕A的基金份额总额将为1,618,654.12份。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每份惠裕A份额将增加至1.02242192份，折算后，惠裕A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增加至1.02242192份，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5年1月6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的惠裕A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惠裕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裕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惠裕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裕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惠裕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惠裕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惠裕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5年1月6日，惠裕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124,000.00元，有效赎回申请总额为24,063,284.53份。本次惠裕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惠裕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7/3倍惠裕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月7日根据上述规则对本次惠裕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5年1月8日起到各销售网站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申购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1月7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申购赎回款项划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015年1月6日为惠裕A的第4个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本基金管理的总份额为568,414,999.47份，其中，惠裕A总份额为49,209,369.59份，惠裕B的基金份额净值未发生变化，仍为519,206,629.88份，惠裕A与惠裕B的份额比为0.0947819: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惠裕A自2015年1月6日起(不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惠裕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5年1月6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75%+1.4%进行计算，即2.75%+1.4% = 4.15%。

惠裕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增加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网址:www.sywg.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本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为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新经济股票，基金代码：000971)的代销机构。

自2015年1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banktcm.com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bank.pingan.com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guosen.com.cn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sw2000.com.cn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95579.com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ebscn.com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j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关于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直销柜台3亿元以上申购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8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直销柜台的大额申购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网址: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债

基金代码 0006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8日

暂停大额申购(单笔或累计)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元

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为保护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15年1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的直销柜台申购业务的金额,即暂停接受对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金额3亿元以上(不含3亿元)的申购申请,不再限制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份额数量。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净值低于0.9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净值低于0.9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4.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净值低于0.9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5.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净值低于0.9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6.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净值低于0.9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7.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净值低于0.9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8.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净值低于0.9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9.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净值低于0.9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10.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净值低于0.9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11.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净值低于0.9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1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净值低于0.9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1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净值低于0.9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14.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净值低于0.9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15.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净值低于0.9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16.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净值低于0.9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17.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净值低于0.9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18.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净值低于0.9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19.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净值低于0.9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20.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净值低于0.9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21.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净值低于0.9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2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净值低于0.9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2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净值低于0.9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